

出让人承诺书（宁地 2026-03 号）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交易流程。

二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备案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。

三、本次交易所发布的公告、（招标、拍卖、挂牌）文件，均由我单位编制，我单位对公告、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法律性等负责。

四、不与竞买人（公司）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。

五、严格遵守资格审查工作纪律，不泄露竞买人（公司）的商业机密。

六、不接受可能影响竞买活动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宴请、娱乐活动及礼品馈赠，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土地出让活动。

八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，所引起全部后果由我单位（出让人）承担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段琪

2026 年 9 月 8 日